**四川省哲社重点研究基地社会发展与社会风险控制研究中心**

**中心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 根据《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中心年度项目运行与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 **一、项目研究进度与结项**

1、中心年度项目须在项目执行半年期（6个月）以内提交课题研究报告，接受中期检查。研究报告经中心组织专家鉴定为“合格”等次及以上的，按一般项目拨付立项经费的50%。

2、申请结项时，除提交研究报告外，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①研究成果被省级及省级以上领导批示；

②研究成果被省级及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，须提供具体的采纳意见，并加盖部门公章；

③研究成果被省社科联《重要成果专报》刊用；

④研究成果在CSSCI类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；

⑤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规划办《成果要报》或教育部《大学智库专刊》采纳。

**二、项目终止与撤项**

1、中心年度项目未通过中期检查的，予以撤项。

2、中心年度项目通过中期检查，但在两年期内未达到结项要求的，予以终止，剩余经费不予拨付。

3、中心年度项目通过中期检查，但结项时提交的研究成果存在严重学术不端的，予以撤项，追回已拨经费，剩余经费不予拨付。

**三、项目立项经费拨付**

1、基地年度项目分一般项目、重点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。一般项目和后期资助项目的资助额度为1万元，重点项目的资助额度为2万元。

2、中心年度项目中期检查时，提交课题研究报告，报告鉴定为“合格”等级及以上的，按一般项目立项经费的50%予以拨款。项目结项后，拨付剩余经费。

3、中心年度项目结项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，作为重点项目予以资助。

**四、项目结项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条件**

 中心项目研究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，项目结项时可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：

1、研究成果得到国家领导人批示或被国家部委采纳的；

2、研究成果得到省委、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；

3、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规划办《成果要报》采纳的；

4、研究成果被教育部《大学智库专刊》采纳的；

5、在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（权威期刊的认定以《四川大学期刊分等定级》为准）；

6、研究成果经专家鉴定为“优秀”等级的其他情形。

  **五、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。**

 **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**

**社会发展与社会风险控制研究中心**

 **2014年6月**